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66 號 8 樓(VIC 教育訓練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計 13,702,5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017,870 股之 65.19%。

列席：董事郭啟銘先生、董事楊健智先生、董事林顯郎先生、獨立董事鄭中人先生、林恒昇會計師。



主席：郭啟銘 董事長



紀錄：楊雅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〇五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詳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1,122,028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登錄上櫃之申請。

2.相關登錄上櫃時程及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股作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擬以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辦理承銷，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本次發行之新股將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

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相關法令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2.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108年06月06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巫錦和	0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研究所 碩士 經歷：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L10272****	巫錦和	12,695,546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巫錦和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普及，使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也帶動雲端平台應用的催生；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過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回顧一〇五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水準較一〇四年度成長，顯示市場拓展已現成效。以下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0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07,826 仟元成長 42%，本公司之稅後淨損亦因而縮減 18%；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包含智慧家庭及車聯網領域之聯網影像應用市場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除了已成熟應用於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閘道器、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等硬體產品之外，針對市場需求越來越大的車聯網影像應用解決方案，以及以低功耗、安裝設定簡易為主要訴求的可視門鈴也已完成開發，並逐步推向目標市場。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178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42%，營業費用則因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雲端平台開發，以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運營而增加研發費用；同時為拓展業務並提高市場可見度，多方參與各種國際性展覽而增加行銷及業務相關費用支出故而增加推銷費用。整體而言，稅後虧損因而縮減 18%，顯示營運狀況漸有改善。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6,894 千元，較去年度的 51,614 千元成長 30%，主要為擴大研發團隊能量及提高產品技術深度，以累積未來營利成長之動能。
2. 專利佈局方面，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45 件、商標權 52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54 件。
3. 開發 Kalay 平台之大數據分析技術，建構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基礎架構，並依照不同應用針對硬體設備行為、使用者行為等進行資料蒐集，並開發不同演算法提供具有價值的商業分析。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 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不斷研發改良核心技術，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與分析、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酌目前全球經濟及市場發展之趨勢預測，輔以對客戶之需求掌控及內部資源規劃，預期公司未來之整體銷售將呈穩定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應用變化迅速，惟有堅實本身之研發基礎並敏銳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公司之體質，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達到公司治理的目標。

在總體經營環境部分，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都預期未來 5 年內物聯網所帶來的需求將顯著成長，以物聯網平台全球市場的發展推估為例，2015 年市場規模已達 2.98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將達到 16 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 33%。而在物聯網各種垂直領域當中扮演“智慧之眼”角色的影像監控類產品之需求，於 2016-2022 年預期將有 12% 的年複合成長率。除此之外，車聯網(IoV)技術演進，搭配 4G/5G 通訊技術的進展快速，影像應用結合車聯網的商機更為龐大，而這些都是未來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與產品開發的主要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可期。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不斷求新求變，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並提昇各項競爭力，以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中人

鄭中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為全球晶片設計商、模組廠商、品牌商提供最佳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 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不斷研發改良核心技術，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與分析、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二)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四)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一〇五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0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07,826 仟元成長 42%，本公司之稅後淨損亦因而縮減 18%，顯示公司市場拓展漸有實績展現，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亦有成效；在銷售數量上，公司硬體裝置與平台點對點連線之授權碼—即 Unique ID (簡稱 UID) 之出貨數量，由一〇四年度之 4.4 百萬組，成長至一〇五年度之 6.1 百萬組，展望一〇六年度應能維持同樣之成長率，加上與「Kalay 平台」之應用推廣間之相輔相成，應能同步反應在未來銷售實績上，進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附件【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林恆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物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335	63	203,749	7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9,96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20	2	2,1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890	9	13,65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8	-
1410 預付款項	3,246	2	6,5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02	1	1,846	1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3	77	238,374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909	9	9,4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074	6	14,86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975	4	4,9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	4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0	2	3,2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24	2	2,78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58	23	35,728	13
資產總計	\$ 162,751	100	274,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 1,000	1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79	-	1,33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六)	30,947	19	32,101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附註七)	98	-	-	-
預收款項	10,479	6	9,232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	-	93	-
流動負債合計	42,858	26	42,756	15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097	4	5,346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四))	6,712	4	10,78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9	8	16,126	6
負債總計	55,667	34	58,882	21
權益：				
208,300 股本	208,300	128	204,642	75
75 資本公積	75	-	2,838	1
208,375 盈餘	208,375	128	207,480	76
9,114 其他權益	9,114	6	145,350	53
(111,077) 其他	(111,077)	(68)	(137,756)	(50)
672 其他	672	-	146	-
107,084 其他	107,084	66	215,22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51	100	274,1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0,801	100	79,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47,631	47	35,596	45
營業毛利	53,170	53	43,509	5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845	46	42,563	54
6200 管理費用	59,516	59	72,450	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4	48	44,921	57
營業費用合計	154,965	153	159,934	202
營業損失	(101,795)	(100)	(116,425)	(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912	1	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692)	(3)	(1,832)	(2)
7050 財務成本	(24)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99)	(4)	(16,43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3)	(6)	(17,379)	(22)
7900 稅前淨損	(108,098)	(106)	(133,804)	(16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24	3	2,079	3
本期淨損	(111,122)	(109)	(135,883)	(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	1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1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51)	(108)	(135,769)	(17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35)		(7.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000	-	145,428	(78,510)	32	196,950
本期淨損	-	-	-	(135,883)	-	(13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883)	114	(135,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637)	76,637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	(58,469)	-	-	-
現金增資	14,423	-	129,810	-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2,838	2,242	-	-	6,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76	-	-	2,9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本期淨損	-	-	-	(11,122)	-	(11,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	526	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77)	526	(110,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7,756)	137,756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58	(2,763)	59	-	-	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61	-	-	1,4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300	75	9,114	(111,077)	672	107,08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098)	(133,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1	4,851
攤銷費用	3,342	2,0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2	2,632
利息費用	24	2
利息收入	(488)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1	2,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99	16,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46	28,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65	19,954
應收票據	408	1,228
應收帳款	(3,143)	2,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	(2,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48)
預付款項	3,286	(4,942)
其他流動資產	143	(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1)	1,182
應付帳款	(1,154)	-
其他應付款	-	11,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預收款項	1,247	7,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6	5,346
調整項目合計	27,718	68,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380)	(65,300)
收取之利息	488	742
支付之利息	(24)	(2)
支付之所得稅	(3,024)	(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40)	(66,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0,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7	(1,810)
取得無形資產	(4,378)	(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	(1,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8)	(17,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6,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4	150,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414)	65,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49	13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35	203,7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林恆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013	72	236,058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9,9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28	9	12,879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3	-	288	-
1410 預付款項	7,146	4	7,9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52	1	2,734	1
流動資產合計	163,312	86	270,299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036	6	17,19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371	4	6,8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	4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8	2	3,7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85	2	3,4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6	14	31,641	10
資產總計	\$ 190,718	100	301,9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15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六))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0		2310	
預收款項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10,076	5	10,076	3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負債總計	12,722	7	12,722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77,996	93	289,218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718	100	301,9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 153,502	100	107,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52,817	34	43,450	40
營業毛利	100,685	66	64,376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14	40	60,004	55
6200 管理費用	80,582	53	85,94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94	44	51,614	48
營業費用合計	209,490	137	197,558	183
營業損失	(108,805)	(71)	(133,182)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222	1	1,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46)	-	(1,632)	(2)
7050 財務成本	(24)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	1	(614)	(1)
7900 稅前淨損	(108,053)	(70)	(133,796)	(1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69	2	2,087	2
本期淨損	(111,122)	(72)	(135,883)	(1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	1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51)	(72)	(135,769)	(126)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35)		(7.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000	-	145,428	(78,510)	32	196,950
本期淨損	-	-	-	(135,883)	-	(13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883)	114	(135,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637)	76,637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	(58,469)	-	-	-
現金增資	14,423	-	129,810	-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2,838	2,242	-	-	6,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76	-	-	2,9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本期淨損	-	-	-	(111,122)	-	(111,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	526	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077)	526	(110,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7,756)	137,756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58	(2,763)	59	-	-	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61	-	-	1,4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300	75	9,114	(111,077)	672	107,0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053)	(133,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3	5,601
攤銷費用	3,993	2,3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78	4,198
利息費用	24	2
利息收入	(509)	(7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1	2,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85	14,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65	19,954
應收票據	408	1,228
應收帳款	(6,468)	(2,527)
存貨	(385)	(101)
預付款項	821	(4,366)
其他流動資產	582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1)	1,095
其他應付款	4,062	16,047
預收款項	(7,997)	19,8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2,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6	5,346
調整項目合計	16,367	68,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686)	(64,801)
收取之利息	509	774
支付之利息	(24)	(2)
支付之所得稅	(3,069)	(2,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70)	(66,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	(11,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5,519)	(5,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3)	(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2)	(21,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6,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4	150,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	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045)	62,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058	173,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13	236,05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5,428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11,122,028)	
	<hr/>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1,076,6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p>依實 務 需 求 修 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 列 修 訂 次 數 及 期。</p>

附件【九】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p>	<p>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1.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1.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1.1.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1.1.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買賣公債。</u>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1.1.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買賣公債。</u> ●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11.1.8 第 11.1.1~11.1.7 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p>	<p><u>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1.1.5 第 11.1.4 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6.1 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 <u>除 6.2 外，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6.1 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因應公司實務需求，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一、增列修訂日期。</p>